撥付作業要點附件三

 (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、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) **書函**

 機關地址：

承 辦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　　真：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檢送　 　　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暨證明文件，請查照辦理。

 (發文機關學校條戳)

|  |
| --- |
| **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** |
| **姓　　　名** |  | **證明文件：**以下證明文件共　　份，並均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。 離(免、停)職、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份。 離(免)職銓敘審定函影本 份。 考績(成)通知書 份。 任公職期間無違法、失職行為經權責機關依　法追究行政責任證明文件 份。 其他證明文件 份。 |
| **身分證統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年 月 日 | **最後俸點****(薪額)** |  |
| 本人已奉准自　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離職，茲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，**已明確知悉**以下事項：1、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一經申請發還並領取後，不得再請求變更，故不得申請退還或重新補繳。2、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如經領回，嗣後再任公職，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。3、**公教人員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者**僅得申請發還「本人」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，且一經領取，該  部分年資不再適用公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保留年資，俟年滿65歲請領退休金等給與之規定。**申請人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**簽名(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)****地 址：****電 話：**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
|
|
|

|  |
| --- |
| 存摺封面影本（有帳號的那一面）黏貼處*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

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。* *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。*
 |

112.4修正

112.4修正